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 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 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43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採取的特別措施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

- 強制體溫檢查
- 須配戴外科口罩
- 將不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為 閣下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新百利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酒店已通知本公司,其將對所有到訪酒店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均不允許進入酒店。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被拒絕進入酒店亦表示 閣下將不獲允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本公司表示支持有關措施。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應任何茶點及派發禮品。本公司亦將要求所有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於獲准進入會場時及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配戴外科口罩。

本公司強烈呼籲股東(尤其是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須接受隔離或有類似流感症狀或與須自 我隔離的人士有密切接觸或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1天有外遊紀錄的股東)填妥、簽署並交 回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據此,鼓勵 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 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不時公佈之最新規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會採取其他預防新型 冠狀病毒的措施。

對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之保障與會者的措施而對與會者所造成的不便,我們深表歉意。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新總協

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就提供各類服務

及進行交易訂立的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

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1)

「國泰君安集團」 指 國泰君安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控股」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並為國泰君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

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

及陳家強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新總協 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協議 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就提供各類服務

及進行交易訂立的總協議,其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

「營運協議」 指 根據新總協議,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可

能不時就提供任何服務或進行交易而訂立的個別協議,「營運

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

議,以修訂現有總協議的若干條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閻 峰博士(主席) 香港

王冬青先生 皇后大道中181號

 祁海英女士
 新紀元廣場

 李光杰先生
 低座27樓

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低座27樓

謝樂斌博士
香港

劉益勇先生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傅廷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 敏博士

曾耀強先生

陳家強教授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新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新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之現有總協議。根據現有總協議,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均同意彼等各自將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現有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各類服務及進行交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總協議,據此,雙方均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屆時,新總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國泰君安

年期

新總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惟 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新總協議可於該年期屆滿後另行續約,惟 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交易性質

根據新總協議,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均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於新總協議年期內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

1. 服務性交易

於新總協議項下(a)由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及(b)由國泰君安集團向本集團擬提供服務的簡要資料概述如下:

- (i) **經紀服務**:(a)由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或海外股票、期貨、期權、 債券等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配套服務;及(b)由國泰君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B 股及任何許可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配套服務。
- (ii)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由本集團就國泰君安集團設立及/或管理的基金及賬戶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基金分銷等及各類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識別及研究適當的投資機會;(ii)就構建、撥資及促成收購或撤回有關投資提供意見;及(iii)就特定投資機遇及市場比較提供資料及數據,反之亦然。
- (iii) 諮詢服務: (a)由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提供的專業服務、後勤服務及與投資者關係有關的服務;及(b)由國泰君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按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資料;(ii)後勤服務;及(iii)進行市場調查及起草中國市場研究報告供本集團參考。
- (iv) 企業融資服務:(a)由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合規諮詢服務,就股份配售、債券發行、企業重組、跨境金融服務等提供服務,以及其他類型合法合規的顧問服務;及(b)由國泰君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客戶及其融資業務項目推薦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內地法規、併購規則的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

上文第1(i)至(iv)項所述的交易在本通函中統稱為「第一類交易」。

2. 投資及財務交易

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及財務交易的簡要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 債券市場或額外一級資本債券買賣、私募債、私募股權、基金、指數、利率、外匯等作為多 元化底層資產的於市場通用的場外衍生產品交易主協議框架下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進行債 券、結構性產品及客制化的交易以及各類相關服務。

上文第2項所述的交易在本通函中稱為「第二類交易」。

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就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提供任何服務或交易將 取決於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已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管雙方的主管機關所頒佈的行政指 令,包括上市規則。

營運協議條款

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和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於新總協議期限內,將不時就 第一類交易及/或第二類交易另行訂立個別營運協議,惟有關營運協議須受新總協議的條款 所規限,其各自的期限亦不得超過新總協議的期限。

定價

根據新總協議之條款就第一類交易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服務價格及就第二類交易將予訂立 之交易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協議各方將根據其內部程序指明的原則如下:

第一類交易

1. 經紀服務:(a)就證券經紀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 (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之經紀交易費用、利率及佣金(介乎0.06%至0.3%)以及預 期經紀交易的總金額而釐定;(b)就期貨經紀而言,佣金乃參考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 立第三方)的定價標準,並應參考(i)期貨合約類別;(ii)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及(iii)買

賣是否於香港日間或夜間進行而有所不同;(c)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孖展貸款利率按介乎每年最優惠利率減3%至每年最優惠利率加3%的累進利率計算,相關收費定價按累進利率機制,且通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之抵押品的相關風險分級而釐定;及(d)就經紀相關服務(例如研究服務)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成本定價法釐定。

- 2. 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之基金管理費、表現費及/或顧問費而釐定。
- 3. 諮詢服務: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由相關業務單位經參考成本 定價法後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 4. 企業融資服務:費用將由相關業務單位經參考市場上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獨立第三方交易 後釐定,且定價乃經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第二類交易

就雙方直接交易而言,訂約方須以公平協商原則,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內類似性質交易一般提供之現行利率、市場參與者所報價格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在類似交易中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a)就於一級債券市場而言,債券將參考面值定價;(b)就於二級債券市場之場外交易而言,債券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協商原則以及其相關客戶對本集團做市業務的需求釐定;及(c)就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而言,其乃以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定價(經參考其融資成本、產品結構及發行的複雜程度、發行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當中本集團(i)就流動性較高的底層資產向客戶收取合理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最低增價率為0.1%);或(ii)就依客戶指示定制的產品或流動性較低的底層資產收取按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的增價率、費用及/或收入預期(最低增價率為0.1%)。

終止

新總協議可在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或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一方嚴重違約)於整個年期屆滿前終止。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由於新冠肺炎引致的全球性流行病導致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面臨壓力及挑戰,中國 內地及香港兩地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成效顯著。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可望逐步 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發展本集團業務,力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並一直與國泰君安集 團共同努力,就可能的項目及業務計劃展開合作。本公司預期市場對金融服務(包括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新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旨在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其中部分業務性質對時間敏感度甚高。透過訂立新總協議,使本公司可以提高本集團開展業 務的能力,而無需本公司每次發佈公告及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才能提供服務及 進行交易,從而增加本集團額外的收益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

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董事會認為與在中國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良好聲譽之國泰君安集團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本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因此,訂立新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惟由於 閻峰博士、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各自亦為國泰君安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管理人 員,彼等已就批准新總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數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 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百萬港元)</i>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百萬港元)</i>	
本:	集團就下列項目應佔收入的		實際		實際		實際
相	關過往交易數據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1.	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的經紀服務	19	2.8	26	16.3	35	1.2
2.	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2	_	3	_	4	0.04
3.	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的諮詢服務	2	_	2	_	2	_
4.	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的企業融資服務	17		133	18.6	233	
	總計:	40	2.8	164	34.9	274	1.2

^{*} 該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		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所產生開支	的	實際		實際		實際
相關過往交易數據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1. 獲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	20	2.0	23	1.0	25	0.72
提供的經紀服務						
2. 獲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	18	_	34	_	59	_
提供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	務					
3. 獲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	29	27.0	38	30.4	51	25.0
提供的諮詢服務						
4. 獲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	32	26.8	38	28.8	45	12.9
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						
總計:	99	55.8	133	60.2	180	38.7

^{*} 該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 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應佔的 投資及財務交易(不屬於任何	十二月三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億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億港元)	
其他服務交易類別)的相關		實際交易		實際交易		實際交易	
過往交易數據	年度上限	金額	年度上限	金額	年度上限	金額*	
1. 債券交易	2.7	_	3.6	0.08	4.1	_	
2. 本集團出售的結構性產品	3.9	0.06	5.9	0.06	10.6	3.27	
3. 本集團購買的結構性產品	1.6		1.6		1.6		
總計:	8.2	0.06	11.1	0.14	16.3	3.27	

* 該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若干子分類服務及交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或國泰君安集團所提供,或本集團或國泰君安集團所獲得服務,或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所訂立交易(視情況而定)的性質而言,即過往年度上限較大部分乃作預備之用,以應對國泰君安集團於中國客戶及本集團於香港及/或海外客戶的投資及融資的潛在需求。實際使用率視乎當時市況、投資策略及市場有否出現機遇,因此過往使用率較低乃可理解。儘管過往若干子分類服務及交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本公司認為鑒於跨境交易及服務潛在需求有增長空間從而業務活動得以拓寬,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維持或上調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必要。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

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	ヨニ十一	日止年度
-------	------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第一類交易

(a)	本集團擬就向國泰君安集團	226	274	329
	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所獲得的			
	收入			
(b)	本集團擬就由國泰君安集團	160	187	219
	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的			
	開支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83.3

第二類交易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互為 64.1 73.7 對手方交易應佔的交易金額

附註: 基於服務性質,單一交易可涵蓋第一類交易或第二類交易的多類子分類。於磋商服務合約的條款時,總合約金額將用作參考,以供記賬,且不會細分於多類子分類。為免生疑,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時,倘單一交易的性質涉及多於一類的交易時,有關交易金額可計入多於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然而,倘任何交易金額已計入其中一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則有關金額將不會計入其他類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此,按市場的一貫做法,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不進一步細分為子分類。再者,將第一類交易及/或第二類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細分為子分類,亦有可能導致在落實新總協議項下服務及交易時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旨因有關交易對時間敏感度甚高。

第一類交易項下將獲取之收入及將產生之開支以及第二類交易項下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將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a)相關交易之過往數據(如有)以及本集團及/或國泰君安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b)相關交易之預測年化金額;(c)相關國家政策及跨境政策,如股票互聯互通、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大灣區發展等,促進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跨境業務發展趨勢的更頻繁合作;(d)業務增長及客戶需求預期;及(e)就預期

業務增長預留14%至20%的合理緩衝(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過往收益增長)及考慮到未能預期的通脹及匯率波動而釐定,並總體假設於預測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逆轉或中斷而可能對本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於得出新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中,就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項下子分類服務及交易的預期業務增長而預留的緩衝亦已作調整,當中已顧及具體業務增長的預期並經參考本集團過往不同子分類服務及交易帶來的收益比例。

就第一類交易而言,多項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跨境投資交易的國家政策相繼出台, 大型中概股回流至聯交所上市,深港通及滬港通計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內機構 投資者機制,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等利好因素,均會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 的交易規模、刺激香港企業融資市場的發展以及跨境諮詢服務、基金銷售與顧問等服務的需 求。因此,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在經紀、企業融資、諮詢、基金管理及顧問服務方面的業 務合作料會隨之進一步擴大,相關交易金額亦將大幅上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經紀服務應佔收入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約3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此乃參考國泰君安集團在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下的獲授交易額度釐定,有關交易額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已由4.5億美元增加至6.5億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應佔收入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約6百萬港元、7百萬港元及7百萬港元,此乃參考(i)國泰君安集團透過其在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下的獲授交易額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所管理基金的託管資產總額;及(ii)預期最多為上述基金金額的10%或委託本集團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諮詢服務應佔收入的估計交易金額為約每年2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可能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預期一般支持性服務釐定,當中包括但不限在香港提供的專業服務、後勤服務及與投資者關係有關的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服務應佔收入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約

185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於該公告日期國泰君安已發行1,391,827,180股H股、國泰君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52週平均股價及國泰君安根據各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取得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多20%股份的總數,假設本集團將擔任其唯一的配售代理及本集團將按2%的一般比例收取佣金費用以及參考國泰君安集團已發行及尚餘離岸債券達9.55億美元(載於國泰君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可能發行離岸債券之預期需求,且假設本集團將擔任其全球協調人之一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經紀服務所產生開支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約6百萬港元、7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此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其他佣金開支總額53百萬港元並按本集團目前所佔地區市場數目平均攤分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所產生開支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約1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獲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如適用)的交易額度約54億港元作為管理預計最大之基金規模而釐定,而預計本集團將就其管理的上述基金規模的最多30%委聘國泰君安集團於中國境內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諮詢服務所產生開支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約66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此乃參考提供研究相關服務及後勤服務並按成本定價法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開支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約69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國泰君安集團可能向本集團推薦的預計最多介乎20至30個離岸債券項目(平均金額為250百萬美元)而釐定。

就第二類交易而言,新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成立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業務新團隊後相關業務將有可能擴張。在股權相關領域,本公司近期上調相關風險額度,可令交易規模大幅擴大,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間大部分股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交易為每月結算的跨境掉期,該等交易或會滾存且其金額須予累計合算。在

固定收益方面,本公司已就固定收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交易設立新業務線,此乃由於跨境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市場需求有潛在增長空間,預期第二類交易的交易金額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將會有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就股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將訂立的互為對手方的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約362億港元、424億港元及485億港元,此乃參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股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交易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九年大幅增長逾50倍、該領域的預期持續強勁需求(鑒於本集團近期就該領域批准上調總名義風險上限)、該等交易期限較短且具備滾存性質及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有關名義金額須予累計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就固定收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將訂立的互為對手方的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約230億港元、260億港元及290億港元,此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固定收益金融資產590億港元並假設其部分或用於固定收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交易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就本集團債券做市業務下債券交易將訂立的互為對手方的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為約49億港元、53億港元及58億港元,此乃參考本集團債券做市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規模約170億美元且按本集團450位對手方平均攤分而釐定。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在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的業務單位必須確保(i)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有可供參考的交易)之價格相同或屬其價格範圍內,並與新總協議的定價政策一致;及(ii)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之定價政策或機制乃符合市場慣例。此外,相關業務單位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向相關部門進行諮詢並取得事先批准(惟應用標準經紀費率的經紀交易除外)。

本公司法律、合規、風險管理、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各自將根據彼等各自專業範疇審視各項建議交易,當中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交易。此外,本集團負責的業務單位的相關人員將比較市場中其他同期交易或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報價,而在任何情況下,可比較交易不少於兩項(倘無任何可比較交易,則各上述部門將根據彼等過往經驗及市場中公開資料(如有)審視建議交易),確保進行有關交易的條款對國泰君安集團而言,不得優於

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且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或獲其提供的條款(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及(iv)符合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交易,檢視有關交易是否屬於新總協議範圍,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接近全部被使用,並在需要時向負責業務單位發出提示。本公司已向本集團所有部門主管發出的合規通知,內容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亦將根據審計計劃抽樣檢查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基於本公司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皆因有關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或類似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釐定。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操 作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持有本公司約73.25%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新總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

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投票的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服務包括:(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貸款及融資;及(v)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國泰君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1211)上市。國泰君安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保薦、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金融產品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做市、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及另類投資相關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於中國的其他業務,以及在海外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於建議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持有本公司約73.2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國泰君安 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務請仔細閱讀通告並將隨附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並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 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已顧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0至4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 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醒 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20至43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總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新百利在得出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參考新百利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與其一致認為,新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宋敏博士 曾耀強先生 陳家強教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承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總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總協議,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新總協議,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均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會及將會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於新總協議年期內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

由於國泰君安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持有 貴公司約73.25%權益,故 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總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

過5%,故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組成的獨立 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總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國泰君安、國泰君安控股或彼等各自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並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可就新總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吾等除就此項委聘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向 貴公司、國泰君安、國泰君安控股或彼等各自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新總協議及通函所載資料、 貴公司截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零年中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 八年年報」)。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的業務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作出討論並審閱其 所提供的資料。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和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這些資料、事實和意見是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得確認,表明吾等所獲得的資料和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的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 貴公司向吾等隱瞞任何重要的資料,亦不會質疑所獲得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依賴這些所獲得的資料,並認為這些資料足以讓吾等發表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未曾對所獲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工作。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新總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時,吾 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國泰君安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服務包括:(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貸款及融資;及(v)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各分部職能之概述載列如下:

- (i) 就經紀分部而言, 貴公司向客戶提供證券、期貨、期權及槓桿外匯買賣及經紀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 (ii) 就企業融資分部而言, 貴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債務及股本證券的配售及承銷服務。
- (iii) 就資產管理分部而言, 貴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包括基金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 (iv) 就貸款及融資分部而言, 貴公司向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證券借貸、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IPO**」)貸款、其他貸款及銀行存款。
- (v) 就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分部而言,指基金、固定收益證券及股權投資、結構 性金融產品以及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衍生產品買賣及做市。

國泰君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1211)上市。國泰君安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保薦、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金融產品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做市、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及另類投資相關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批准的於中國的其他業務,以及在海外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

2.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之摘要。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經紀	276	292	531	455	517	
企業融資	243	452	809	595	683	
資產管理	24	10	37	17	30	
貸款及融資	518	559	1,135	1,307	1,289	
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737	1,009	1,734	652	613	
	1,798	2,322	4,246	3,026	3,1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	606	639	895	797	1,228	

附註: 上述數據經調整至整數。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32百萬港元下降約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6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面臨多重挑戰,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息、中美貿易摩擦及中國實施「去槓桿」政策以降低金融風險。除收益有所減少外,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大幅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因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8百萬港元減少約3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7百萬港元。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6百萬港元顯著增加約4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6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業務表現提升乃主要由於(i)經紀業務增加,部分乃由於財富管理業務的新客戶託管資產金額增加從而推動經紀相關交易活動;(ii)企業融資分部債券及股票資本市場表現有所提升;及(iii)債券的做市服務大幅增長, 貴集團於全球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的投資表現良好所致。因

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7百萬 港元增加約1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5百萬港元。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22百萬港元下降約2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8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零年中報所述,新型冠狀病毒引致的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企業客戶赴香港上市、發行股票和債券等融資計劃受阻。經濟活動停滯也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巨大影響。因此, 貴公司擁有人應估 貴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9百萬港元減少約5.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6百萬港元。

3. 訂立新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 宏觀經濟

根據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儘管由於新冠肺炎引致的全球性流行病導致全球經濟 及金融市場面臨壓力及挑戰,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成效顯著。 貴 集團相信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可望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b) 與國泰君安集團的關係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一直致力於發展 貴集團業務,力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並一直與國泰君安集團共同努力,就可能的項目及業務計劃展開合作。 貴公司預期市場對金融服務(包括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年度上限旨在滿足 貴公司的業務需求,其中部分業務性質對時間敏感度甚高。此外,吾等從二零一九年年報中了解到,二零二零年預計 貴公司將加大在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地區的投入,加快在東南亞地區的開拓和發展,及 貴公司將與國泰君安集團密切合作以憑藉其實力及資源,致力於匹配和滿足快速增長的中資企業海外融資和風險管理需求以及內地高端個人客戶海外資產配置需求。

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述,透過訂立新總協議,使 貴公司可以提高 貴集 團開展業務的能力,而無需 貴公司每次發佈公告及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才能提供服務及進行交易,從而增加 貴集團額外的收益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

此外,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董事會認為與在中國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良好聲譽之國泰君安集團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 貴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 貴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

(c) 貴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與經濟狀況息息相關,而經濟狀況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類國家 政策影響。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考慮下列政策實施及變更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出台,此乃一項可讓符合特定資格的機構投資者,在資本賬戶未能完全自由流動情況下,有限度地投資跨境證券產品的過渡性安排。同樣,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出台,該計劃容許香港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的附屬公司動用在香港境內籌集的人民幣資金或離岸人民幣,投資於中國境內的證券市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一項推進人民幣國際化的國家政策,容許全球機構投資者進入人民幣資本市場。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合共已批出295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和230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近年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逐步放鬆,增加了交易額度、放寬了對資金轉移的限制、簡化了對額度的審查和加大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容許投資的覆蓋範圍,以鼓勵更多投資者參與這些計劃,標誌著人民幣國際化的有序推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外管局公佈,取消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額度限制,合資格投資者因此將不再須向外管局申請投資額度,此為中國政府最新頒佈的政策,旨在鼓勵更多境外投資者投資到中國股票市場。

(ii)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

為配合中國政府容許和逐步開放資本市場的過渡性安排,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出台,容許部分國內合資格金融機構投資離岸市場的金融產品(如證券及債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合共有157個獲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而獲批投資額度約為1,073億美元。

(iii) 滬港通和深港通

在二零一四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中證監發表聯合聲明,正式批准 了滬港通和深港通,其後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正式啟動。 引進跨境交易,旨在讓投資者可互相進入香港和內地股票市場,激活了兩地的股票 市場的流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及南向每日額 度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20億元及人民幣420億元。

(iv) H股「全流通」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中證監宣佈試行H股「全流通」試點計劃,以為H股公司的境內 未上市股份(包括於海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於海外上市後額外 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鋪路。於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證監宣佈全面落實H股「全流通」計劃,而 貴公司預計當H 股公司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買賣時交易需求將會攀升。

考慮到上述政策,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和國泰君安集團的(包括但不限於)經紀服務、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以及其他交易服務的需求和客戶人群會持續增長,因此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亦會增加。

考慮到 貴集團以及國泰君安集團(作為新總協議的對手方)的主要業務,吾等認為 新總協議是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 益。

4. 新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a) 背景

根據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現有總協議,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均有條件同意彼 等各自會及會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現有總協議所載條 款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各類服務及進行交 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新總協議,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新總協議, 貴公司與國泰君安均有條件地同意彼等各自將會及將會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於新總協議年期內向另一方提供各類服務與進行投資及財務交易。

(b) 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

- (1) 於新總協議項下(a)由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及(b)由國泰君安集團向 貴 集團擬提供第一類交易的簡要資料概述如下:
 - (i) 經紀服務:(a)由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香港及/或海外股票、 期貨、期權、債券等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配套服務;及(b)由國泰君安 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B股及任何許可的經紀服務及各類相關配套服 務。
 - (ii)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由 貴集團就國泰君安集團設立及/或管理的基金及賬戶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基金分銷等及各類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識別及研究適當的投資機會;(ii)就構建、撥資及促成收購或撤回有關投資提供意見;及(iii)就特定投資機遇及市場比較提供資料及數據,反之亦然。
 - (iii) *諮詢服務*:(a)由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 於在香港提供的專業服務、後勤服務及與投資者關係有關的服務;及(b)

由國泰君安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按要求提供有關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的資料;(ii)後勤服務;及(iii) 進行市場調查及起草中國市場研究報告供 貴集團參考。

- (iv) 企業融資服務:(a)由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IPO、再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合規諮詢服務,就股份配售、債券發行、企業重組、跨境金融服務等提供服務,以及其他類型合法合規的顧問服務;及(b)由國泰君安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客戶及其融資業務項目推薦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內地法規、併購規則的合規諮詢服務,以及就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等提供意見。
- (2) 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二類交易的簡要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互為對手方開展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一級及二級 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或額外一級資本債券買賣、私募債、私募股權、基金、指數、 利率、外匯等作為多元化底層資產的於市場通用的場外衍生產品交易主協議框架下 進行的衍生產品交易,進行債券、結構性產品及客制化的交易以及各類相關服務。

(c) 定價政策

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及如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根據新總協議之條款就第一類交易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服務價格及就第二類交易將予訂立之交易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的定價原則如下:

第一類交易:

(1) 經紀服務:

(a) 就證券經紀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之經紀交易費用、利率及佣金(介乎0.06%至0.3%)以及預期經紀交易的總金額而釐定;

- (b) 就期貨經紀而言,佣金乃參考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標準,並應參考(i)期貨合約類別;(ii)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及(iii)買賣是否於香港日間或夜間進行而有所不同;
- (c) 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 孖展貸款利率按介乎每年最優惠利率減3%至每年最優惠利率加3%的累進利率計算, 相關收費定價按累進利率機制, 且通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之抵押品的相關風險分級而釐定; 及
- (d) 就經紀相關服務 (例如研究服務) 而言,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 (視乎情況而定) 將參考成本定價法釐定。

(2) 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

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之基金管理費、表現費及/或顧問費而釐定。

(3) 諮詢服務:

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將由相關業務單位經參考成本定價法後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4) 企業融資服務:

費用將由相關業務單位經參考市場上類似規模及性質的獨立第三方交易後釐 定,且定價乃經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第二類交易:

雙方直接交易:

訂約方須以公平協商原則,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內類似性質交易一般提供之現行利率、市場參與者所報價格和市場慣例以及 貴公司在類似交易中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釐定:

(1) 就於一級債券市場而言,債券將參考面值定價;

- (2) 就於二級債券市場之場外交易而言,債券價格及條款將按公平協商原則 以及其相關客戶對 貴集團做市業務的需求釐定;及
- (3) 就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而言,其乃以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定價(經參考 其融資成本、產品結構及發行的複雜程度、發行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其他 因素),當中 貴集團(i)就流動性較高的底層資產向客戶收取合理的利 息、費用及佣金(最低增價率為0.1%);或(ii)就依客戶指示定制的產品或 流動性較低的底層資產收取按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的增價率、費用 及/或收入預期(最低增價率為0.1%)。

總體而言, 貴集團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的定價政策乃主要參考(i)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標準;(ii)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或費率;及(iii)基於成本的定價方法而制定。因此,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透過定價政策第一類交易將能產生的收入或支付的開支,及第二類交易應佔的交易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因此上述定價政策對 貴集團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亦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新總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d)內部監控」分節。

(d) 內部監控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在 貴集團 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負責的業務單位必須確保(i)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 行的類似交易(有可供參考的交易)之價格相同或屬其價格範圍內,並與新總協議的定價 政策一致;及(ii)倘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之定價政策或機制乃 符合市場慣例。此外,相關業務單位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向相關部門進行諮詢並取得 事先批准(惟應用標準經紀費率的經紀交易除外)。

此外, 貴集團業務單位的相關人員將比較市場中其他同期交易或與獨立第三方類 似交易的報價,而在任何情況下,可比較交易不少於兩項(倘無任何可比較交易,則各

上述部門將根據彼等過往經驗及市場中公開資料(如有)審視建議交易),確保進行有關交易的條款對國泰君安集團而言,不得優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亦將根據審計計劃抽樣檢查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有見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向(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有部門主管發出的合規通知(「**合規通知**」),內容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吾等從合規通知注意到,其概列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的各分類(如適用)的定價機制規定,而上述定價政策符合合規通知所載規定。

此外,吾等進一步從合規通知注意到,各業務單位有責任確保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法律、合規、風險管理、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根據彼等各自專業範疇審視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當中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交易。此外,負責的業務單位的相關人員須比較其他同期交易或與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報價,並確保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或獲其提供的條款(i)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及(iv)符合 貴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 貴集團會定期監察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交易,檢視有關交易是否屬於新總協議範圍,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接近全部被使用,並在需要時向負責業務單位發出提示。 貴集團亦將根據審計計劃抽樣檢查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有鑒於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申請及審批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記錄,且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嚴格遵守合規通知所載規定。吾等認為,此舉落實額外一道內部監控防線,確保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國泰君安集團而言,不得優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吾等同意管理層觀點,所採納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足以確保新 總協議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可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5.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下列項目		二零一	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應個	占收入的相關過往		實際		實際		實際
交易	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百萬港	禁元)		(附註)
1.	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的經紀服務	19	2.8	26	16.3	35	1.2
2.	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2	_	3	_	4	0.04
3.	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的諮詢服務	2	_	2	_	2	_
4.	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的企業融資服務	17		133	18.6	233	
	總計:	40	2.8	164	34.9	274	1.2

<u>.</u>	·	_		十一日止年度	_		
	集團就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		二零二零年	
	產生開支的相關過往 - ⋅ ⋅ -		實際		實際		實際
交	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百萬	港元)		(附註)
1.	獲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的經紀服務	20	2.0	23	1.0	25	0.72
2.	獲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18	_	34	_	59	_
3.	獲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的諮詢服務	29	27.0	38	30.4	51	25.0
4.	獲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	32	26.8	38	28.8	45	12.9
	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						
	總計:	99	55.8	133	60.2	180	38.7
貴負	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						
	·····································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資及財務交易(不屬於任何	二零一	八年	二零一		二零二	零年
其化	也服務交易類別)的相關過往		實際		實際		實際
交	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十億	港元)		(附註)
1.	債券交易	2.7	_	3.6	0.08	4.1	_
2.	貴集團出售的結構性產品	3.9	0.06	5.9	0.06	10.6	3.27
3.	貴集團購買的結構性產品	1.6		1.6		1.6	
	總計:	8.2	0.06	11.1	0.14	16.3	3.27

附註: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若干子分類服務及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 貴集團或國泰君安集團所提供,或 貴集團或國泰君安集團所獲得服務,或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所訂立交易(視情況而定)的性質而言,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過往年度上限」)較大部分乃作預備之用,以應對國泰君安集團於中國客戶及 貴集團於香港及/或海外客戶的投資及融資的潛在需求。實際使用率視乎當時市況、投資策略及市場有否出現機遇,因此過往使用率較低乃可理解。儘管過往若干子分類服務及交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 貴公司認為鑒於跨境交易及服務潛在需求有增長空間從而業務活動得以拓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維持或上調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必要。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過往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當時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市況的預期及當時國家政策釐定,且動用過往年度上限的實際情況將視乎 貴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於實際市況下的業務需求而定。此外,年度上限乃根據管理層當前對未來市況的預期及因本函件「3.訂立新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國家政策及因素而將產生的潛在業務需求釐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第一類交易 (百萬港元)

(i) 貴集團擬就向國泰君安集團 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所獲得的 收入 226 274 329

(ii) 貴集團擬就由國泰君安集團 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的 開支

187

第二類交易 (十億港元)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互為對手方 交易應佔的交易金額 64.1 73.7

160

83.3

219

附註: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服務性質,單一交易可涵蓋第一類交易或第二類交易的多類子分類。於磋商服務合約的條款時,總合約金額將用作參考,以供記賬,且不會細分於多類子分類。為免生疑,於計算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時,倘單一交易的性質涉及多於一類的交易時,有關交易額可計入多於一類交易的年度上限。然而,倘任何交易額已計入其中一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則有關金額將不會計入其他類別交易的年度上限。因此,按市場的一貫做法,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不進一步細分為子分類。再者,將第一類交易及/或第二類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細分為子分類,亦有可能導致在落實新總協議項下服務及交易時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旨因有關交易對時間敏感度甚高。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相關交易之過往數據(如有)以及 貴集團及/或國泰君安集團該等業務的現有規模 及營運;
- (ii) 相關交易之預測年化金額;

- (iii) 相關國家政策及跨境政策,如股票互聯互通、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大灣區發展等,促進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跨境業務發展趨勢的更頻繁合作;
- (iv) 業務增長及客戶需求預期;
- (v) 就預期業務增長預留14%至20%的合理緩衝(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過往收益增長)及考慮到未能預期的通脹及匯率波動而釐定;及
- (vi) 總體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市場狀況、經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逆轉或中斷而可能對 貴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得出新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中,就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項下子分類 服務及交易的預期業務增長而預留的緩衝亦已作調整,當中已顧及具體業務增長的預期並經 參考 貴集團過往不同子分類服務及交易帶來的收益比例。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下列因素。

(a) 第一類交易

如上所述,第一類交易包括(i)經紀服務;(ii)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iii)諮詢服務; 及(iv)企業融資服務。

(1) 貴集團擬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性交易而收取之收入

吾等已個別地審閱所有子分類以評估第一類交易相關年度上限下收入的公平 性及合理性。於吾等之審閱過程中,吾等注意到,經紀服務、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以及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佔 貴集團擬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性交 易而收取的收入合共不少於99%的年度上限,詳情如下所載。

(i) 經紀服務

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知悉, 貴集團擬向國 泰君安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I)誠如本函件 「3.訂立新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c) 貴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的前 景」分節所述,H股「全流通」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全面實施,預期對證 券成交量造成正面影響;(II) 貴集團的IPO保薦項目及承銷業務的預期增 長,及國泰君安集團透過於 貴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就合格境內機構投 資者產品進行的證券及合格產品交易量有望增加。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 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國泰君安集團在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下的獲授 交易額度近期由4.5億美元增至6.5億美元,此將為國泰君安集團進行上述投資 提供額外空間;(III)期貨經紀服務的估計需求,其乃參考過往交易記錄另加每 年50%的緩衝後釐定,此乃由於期貨經紀服務需求可能因高市場波動性而出現 波幅。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所產生的過往 收入,並注意到有關收入波幅較大,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內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滑約83.7%。因此, 貴 公司已應用50%緩衝,以備期貨經紀服務需求回升至二零一九年顯著下滑前水 平,並滿足期貨經紀服務日後潛在需求增長;及(IV) 貴集團擬提供的債券結 算及債券託管服務的預計需求(按過往交易記錄計算)。

(ii)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知悉, 貴集團擬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可能向國泰君安集團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管理的基金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而定,因此 貴集團可向國泰君安集團收取顧問費。該年度上限子分類乃經參考國泰君安集團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項下所管理基金的託管資產總額的最多10%的估計配額及預計顧問費率約1%而釐定。有鑒於此,吾等已取得並審

閱數個獨立於 貴集團的基金所收取的基金顧問費,並注意到 貴集團預期向國泰君安集團收取的顧問費率一般而言與獨立基金所收取顧問費率相若。

(iii) 企業融資服務

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知悉, 貴集團擬向國 泰君安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I)截至二 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參與的潛在企業融 資項目。有鑒於此,吾等已審閱相關委聘安排並注意到,根據國泰君安就規管 雙方投資銀行業務就合作之費用分攤發出的通知(「投資銀行業務合作通 知」),現訂有一項費用分成安排。投資銀行業務合作通知規管 貴集團與國泰 君安集團間合作的企業融資項目的費用分成安排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a)執 行項目時的參與程度;(b)各方對發起項目的責任;及(c)為支援有關發起項目 所提供的資料程度。於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間費用分成比率 不應高於50%。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年 度上限子分類而言,乃按20%的年增長率計算得出;(II) 貴集團就根據於截 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國泰君 安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取得授予國泰君安董事會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為 國泰君安已發行H股20%的新H股的一般授權而進行潛在的國泰君安H股配售 中擔任配售代理的可能。有鑒於此,吾等已審閱最高配售費用的計算方法,截 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配售費用 分別最多約1.49億港元、約1.78億港元及約2.14億港元,此乃基於(a)根據國泰 君安股東擬授出的一般授權及國泰君安過往平均股價得出的最高發行規 模;(b) 貴集團將分銷全部新發行股份的假設;及(c)預期配售費率而釐定; 及(III) 貴集團作為承銷商參與國泰君安集團的離岸債券發行的可能。吾等從 國泰君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注意到,於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集團有已發行離岸債券約5億美元及2.55億歐 元,且預計國泰君安集團或將發行更多離岸債券,而 貴集團預計會承銷部分 該等離岸債券。有鑒於此,吾等已審閱離岸債券承銷費用的計算方法,有關費 用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發行規模分別約10億美元、約12.5億美元及約15億美元、 貴集團預計分

銷預期發行規模為50%及預期承銷費率為0.5%而計算。吾等亦已取得向獨立 於 貴集團的客戶收取的承銷費率,並注意到,預期承銷費率總體上與向獨立 於 貴集團的客戶收取的承銷費率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第一類交易項下擬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提供的服務交易而收取的收入的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2) 貴集團擬就從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的服務性交易而產生之開支

吾等已個別地審閱所有分類以評估第一類交易相關年度上限下開支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於吾等之審閱過程中,吾等注意到,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諮詢服務以及企業融資服務的開支佔 貴集團擬就從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的服務性交易而產生的開支合共不少於96%的年度上限,詳情如下所載。

(i)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知悉,國泰君安集團擬向 貴集團提供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兩項計算得出:(I)國泰君安集團就基金互認計劃下所允許分銷的基金將向 貴集團收取的分銷費。有關基金由 貴集團管理,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分銷金額將為共約500百萬美元,有關分銷費用乃按將向基金認購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率1%至2%及預計向分銷商的費用分攤,另加上述基金分銷額可能增加的20%緩衝計算。有鑒於此,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率,從中注意到1%至2%的費率一般而言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若;及(II)倘國泰君安集團取得於中國開展公募基金管理業務資格後, 貴集團或會委聘國泰君安集團就 貴集團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項下管理的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因此,國泰君安集團擬向 貴集團所管理基金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或將有所增加,故國泰君安集團面向 貴集團收取顧問費。管理層根據(a) 貴集團所

管理基金的託管資產總額;(b)國泰君安集團就基金對投資顧問服務的估計需求(基於 貴集團當時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交易額度的30%而釐定);及(c)預計顧問費率為0.4%。有鑒於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獨立於 貴集團的多個基金所收取的基金顧問費率,並注意到國泰君安集團將向 貴集團收取的預計基金顧問費率一般而言與上述獨立基金所收取者相若。

(ii) 諮詢服務

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知悉,國泰君安集團擬向 貴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往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最近一年的年度增長率約13%,另設為有關諮詢服務超乎預期之需求增加而預留的12%緩衝而釐定,當中亦假設該子分類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持續增長率為25%。

(iii) 企業融資服務

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所提供資料的審閱知悉,國泰君安集團擬向 貴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泰君安集團將轉介的潛在IPO保薦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有鑒於此,吾等已審閱相關委聘備忘錄並注意到,根據投資銀行業務合作通知,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就上述項目進行合作訂有費用分成安排(視乎各方的參與程度及工作分配)。有關費用分成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a)第一類交易」分節的「(1) 貴集團擬就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性交易而收取之收入」一段項下的「(iii)企業融資服務」分段。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子分類年度上限而言,乃按20%的年增長率計算得出;(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合作進行的IPO項目及 貴集團有許將收取費用的計算方法,有關費用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合作進行的IPO項目及股份配售項目的預期發行規模(預期於截至二零

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規模將維持不變)、 貴集團將承接該等項目預期發行規模最高20%的預期分銷規模、基於過往費率水平的預期費率3%及按照投資銀行業務合作通知的相應費用分成比率而計算;及(III)國泰君安集團轉介的 貴集國客戶發行離岸債券的可能性,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為2.50億美元之發行規模(此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客戶所發行離岸債券的平均規模後釐定,並已就當前市況作出調整)及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按投資銀行業務合作通知並視乎各方的參與程度及工作分配就該等項目訂立的費用分成安排。有鑒於此,吾等已審閱離岸債券承銷費用的計算方法,有關費用乃基於預期發行規模、與國泰君安集團的預期費用分成及預期平均費率0.45%而計算。此外,吾等亦取得向獨立於 貴集團的客戶收取的承銷費率,並注意到預期承銷費率與向獨立於 貴集團的客戶收取的承銷費率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第一類交易項下擬從國泰君安集團成員 公司獲得的服務性交易而產生的開支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第二類交易

如上文所述,第二類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以及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有鑒於此,吾等已個別地審閱上述子分類,以評估有關第二類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 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 貴公司已進行內部重組,並成立結構及衍生產品的新業務單位。

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知悉,該子分類年度上限乃基於(I)股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II)固定收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及(III)外匯掉期的估計交易需求而釐定,詳情如下所載。

吾等注意到,股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的估計交易需求乃基於(I)該業務領域相關總名義風險上限(其最近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獲上調);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總名義風險上限乃由 貴集團根據其風險上限敞口釐定。鑒於該領域總名義風險上限近期有所提升,交易金額預期將相應增加。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從中注意到彼等假設股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的交易需求可能會較過往金額增加約3.0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名義風險上限的75%,該年度上限子分類將按年均約15%的速度增長,直至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達到最高總名義風險上限(假設總名義風險上限在此之前保持不變)。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間大部份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交易為每月結算的A股相關掉期交易,該等該交易或會滾存且相關交易金額須予累計計算(視情況而定)。有見上文所述,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有關修訂總名義風險上限的討論及議定記錄。

此外,吾等注意到固定收益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估計交易需求乃基於當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的交易額度大部分已被使用時,預期國泰君安集團客戶對跨境總回報掉期產品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的替代投資渠道的需求將日益增加而釐定。 貴集團可運用其固定收益業務及利用所持金融資產,例如債券、基金、私募債券及私募股權等作為資產基礎以開展跨境總回報掉期交易。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持有價值約590億港元的固定收益金融資產,而管理層預期上述資產的約40%可用於進行跨境總回報掉期交易。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上限子分類將分別達約230億港元、260億港元及290億港元。

最後,吾等瞭解到,外匯掉期的估計交易需求乃基於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間有關外匯掉期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為約510百萬港元、約694百萬港元及約84百萬港元。有鑒於此,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掉期的上述過往交易金額,且吾等注意到,該年度上限子分類符合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於上述年度內的過往交易金額範圍。

(ii)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交易

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知悉,該年度上限子分類乃基於以下兩項釐定:(I) 貴集團在香港一級市場預計承銷的債券數量,有關債券數量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數量及10%年增長率估算得出。此外,由於國泰君安集團針對集中度風險的內部監控,國泰君安集團擬認購的債券最高不超過任何單一債券發行規模的5%。此外,基於過往經驗, 貴集團將承銷的相關債券預計平均獲3倍超額認購,且 貴集團將承銷的半數債券符合國泰君安集團的投資偏好;及(II) 貴集團在做市業務下 貴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預計債券交易金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因素,包括(a) 貴集團債券做市業務項下截至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170億美元;及(b) 貴集團債券做市業務合共有450名交易對手方並假設債券做市業務下交易的債券將於該等對手方間平均分配)。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該年度上限子分類的相關計算方法,且吾等認為上述計算所用假設實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第二類交易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總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總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自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 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致使本通 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宜。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與購股權		
			有關的相關		佔已發行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總數	股份百分比
閻 峰	68,546,955	_	2,300,000	70,846,955	0.74%
王冬青	13,942,564	272,000	2,300,000	16,514,564	0.17%
祁海英	5,533,000	479,000	2,300,000	8,312,000	0.09%
李光杰	9,965,970	310,000	2,300,000	12,575,970	0.13%
傅廷美	1,512,096	_	_	1,512,096	0.02%
宋 敏	1,512,096	_	_	1,512,096	0.02%
曾耀強	1,512,096	_	_	1,512,096	0.02%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職稱	公司
閻 峰博士	董事	國泰君安控股
閻 峰博士	董事兼總經理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謝樂斌博士	管理人員	國泰君安
劉益勇先生	管理人員	國泰君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國泰君安控股	7,044,877,066	73.25%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7,044,877,066	73.25%
國泰君安(附註1)	7,044,877,066	73.25%

附註:

(1) 國泰君安控股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為國泰 君安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被視 為於國泰君安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於或曾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4.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到期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述為已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 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 下列文件將備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以供查閱:

- (a) 新總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3 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通告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通函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新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新總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通函所載建議之年度上限;及
-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新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與此有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 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 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該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詳情請參閱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一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 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 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